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*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0081号《裁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马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（2019）京仲裁字第 0081 号《裁决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背景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现金 33,803.97 万元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易智软”）56.3401% 的股权。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.1154%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现金 25,524.91 万元收购博易智软 43.1154%的股权。2017 年 10 月，公司以人民币 3,050,079 元收购徐晓东持有的博易智软 0.5447%股份，公司与博易智软各股东分别签订了《关于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博易智软 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）及《关于继续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.1154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6）。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博易智软股东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浦和赢”）就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《关于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对该案件予以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（2018）

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《答辩通知》的公告>(公告编号:公告编号:2018-144)、
<关于收到(2018)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《开庭通知》及《组庭通知》的公告>(公告编号:公告编号:2018-177)、<关于收到(2018)京仲案字第 1600
号仲裁案《开庭改期通知》的公告>(公告编号:2018-192)。

二、《裁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: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被申请人: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经合议,裁决如下:

(一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5,469,770 元;

(二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违约金 311,776.89 元;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5,469,770 元为基数,按照日 0.03%的标准,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;

(三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30,000 元;

(四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,000 元;

(五)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;

(六)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;

(七)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67,742.40 元,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;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87,247.70 元,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,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公司本次收到的裁决书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 87.92 万元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